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雅心
電話：08-7320451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00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5090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月班期一覽表、課程表、調查表

(4139477_11150902400_1_4139477_11150902400_1.odt、
4139477_11150902400_1_4139477_11150902400_2.pdf、
4139477_11150902400_1_4139477_111509024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1年度9月隨班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屬有意
願參訓者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於111年8月9日前以電子郵件
傳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1年7月28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1170315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經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後，於111年8月9日前將核章完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a002500@oa2.pthg.gov.tw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)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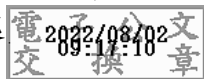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五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
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同意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所屬一
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